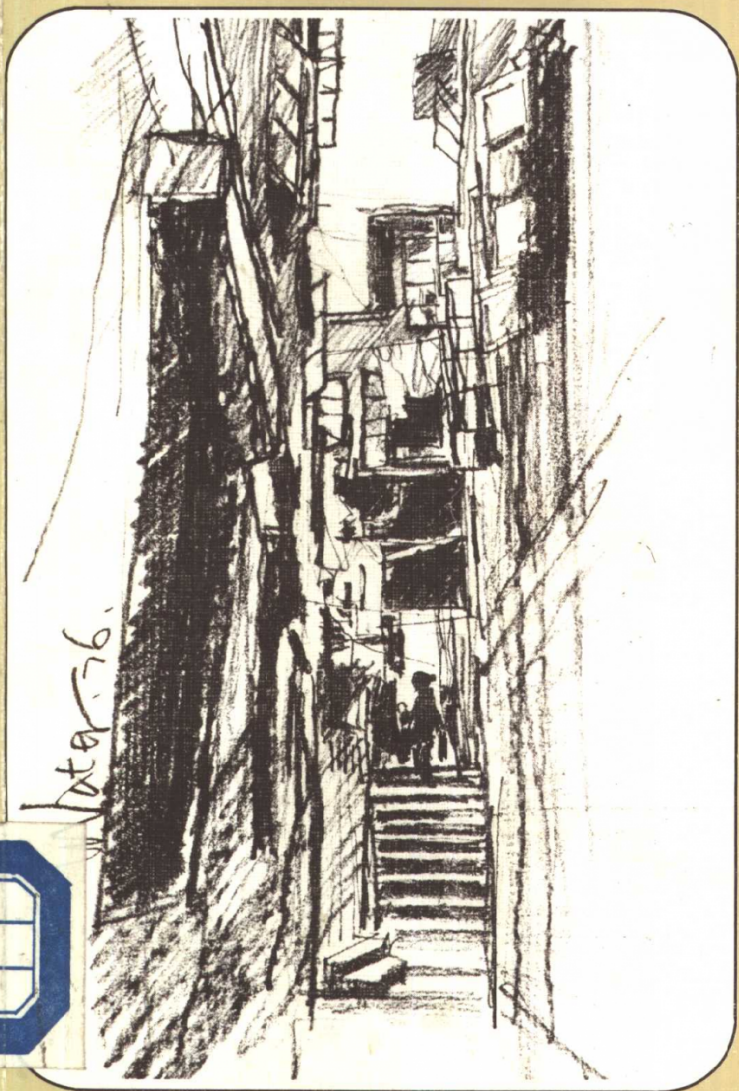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九集 魯言等著

香港掌故



九龍城寨一角



廣角鏡出版社

定價：HK \$16.00

ISBN 962-226-087-X



香港掌故（第九集）

魯言等著

廣角鏡出版社出版
香港莊士頓道195-7號八樓
電話：5-753877

華風書局發行
莊士頓道184-6號
電話：5-749495

太古印刷公司承印
1985年5月初版

定價：HK \$ 16.00
ISBN 962-226-087-X

目 錄

香港跳舞制度發展史話·····	魯 言	1
香港現代跳舞制度的形式·····	魯 言	18
楊杰將軍在香港死難真相·····	方仲伯	39
香港重光前的工會刊物·····	楊國雄	45
《香江酬酢集》		
——香港一頁外交史·····	楊國雄	60
《香港雜記》——香港第一部有關		
香港的中文專書·····	楊國雄	69
回憶東江華僑回鄉服務團·····	葉 鋒	78
太平洋戰爭期間英國對		
香港政策秘聞·····	曾銳生	90
香港淪陷前後的遭遇·····	文 強	103

香港跳舞制度發展 史話

魯言

從「舞照跳」談起

跳舞並非香港生活方式，香港大部分人士不懂得跳舞，會跳舞的人也並非經常上跳舞場所去。同時，跳舞並不是男女相擁起舞這麼簡單。舞場、夜總會等跳舞場所，都有它們的制度，而供應伴舞的舞小姐，又分很多等級及有各種制度。未上過舞場去的人，不知道各種跳舞場所的制度，就是常常到舞場去，也是只知道他常去的跳舞場所的制度，不知別的場所的制度，只說「舞照跳」的人，肯定他對香港跳舞制度是完全不認識的。

香港跳舞制度是經歷過幾個時期才發展起來的，各種跳舞場所的制度，也是從發展之後才形成。筆者由於長期研究香港人的生活史，積累了不少資料，可供「舞照跳」的熱心人士參考。

早期跳舞只限於西人

香港開埠初期並沒有跳舞場所，這因為開埠之初，來香港的歐西人士，不是軍人就是海員，這些下流人物是不懂得跳舞的。在十九世紀初期，跳舞是貴族們的玩意，出身於農民或漁民的軍人和海員，他們只會跳土風舞，這種舞蹈並非社交場合的舞蹈。是以開埠初期，香港只有妓院而無跳舞場所。

在西人的上流人物中，偶然會開舞會，但都是在私人地方跳舞，怡和洋行大班的寓所，顛地的春園，偶然也會開私人舞會。但為時當在1850年以後，原因是到了這個時候，才有歐美商人帶同家眷來港居住，有了上流社會的婦女，舞會才能舉行。

當時英國流行的社交舞，仍是很保守的，那種舞是男女雙方保持一定的距離，並且是四對或五對的男女一起列隊來跳的，完全是一種紳士風度的交際舞。這種舞有個名稱，名為「小步舞」。在香港的社交舞會中，也跳這種「小步舞」，這種「小步舞」只在轉換方向時，才由男方輕輕托着女方的玉手，距離擁抱起舞的時代仍很遙遠。我們在一張歷史圖片中，見到1870年代在美梨操場上所開的舞會仍是跳這種「小步舞」。

很多人心目中認為西人不分男女都懂得跳舞，這是因為近代跳舞音樂在歐美興起，改變了跳舞只限於上流社會專利之後才出現的現象，並非自古以來都是凡西人都懂跳社交舞的。在跳舞仍屬於上流社會專利時代，跳舞事業無法興起，在英國是如此，在香港也是如此的。

使跳舞事業興起，全靠爵士音樂。跳舞是在音樂中進行的，沒有音樂就不能起舞。舞步是隨着音樂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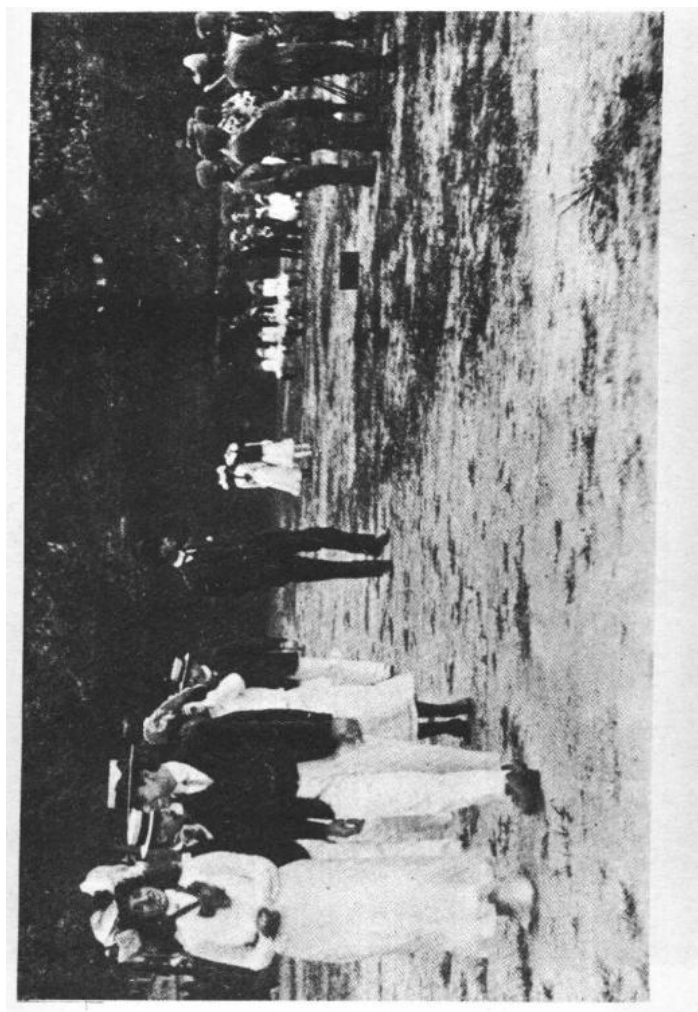
節拍在運行。當音樂仍屬於貴族們享有的時候，跳舞也是屬於貴族的。爵士音樂興起於十九世紀末的美國，到1915年才定型，這種音樂由於起源於最下層的黑人，因此很快就普及，成為大眾化的音樂，因此也將跳舞大眾化。

爵士音樂(Jazz Music)中的Jazz一詞的起源，在美國也弄不清楚，一共有三種傳說。在這裏不妨介紹一下。一說是「爵士」原由「查理士」快讀而成。相傳本世紀初，美國密西西比州威克斯堡城一樂隊中，有一位名查理士·華盛頓的鼓手，風頭最勁，名重一時。每當演奏時，樂隊指揮經常大呼他的名字，叫他加些勁兒，他原名Charles Washington，樂隊指揮只把他的名字叫成Chaz，由於快讀，就變成Jazz了。因此以後他敲擊那種鼓法，也叫「爵士鼓」。另一說法也和爵士樂手有關，這位樂手是爵士音樂發源地紐奧林斯的一位爵士樂手。他的名字叫Jasper，由於他演奏得特別出色，大家都把他的名字叫成Jas，故認為Jazz是由他的名字而來。而第三種說法，是認為Jazz原為非洲黑人士話，意思是「加勁」，爵士音樂的節奏常常很強烈，是以認為「爵士」一詞由非洲土語而來。

從「爵士」一詞的起源，便知道這種音樂在未定型之前，有鼓手和樂手演奏來自黑人音樂的歌曲，因技巧超卓，而他們的名字亦和Jazz的音相近，在定型時，就叫它做「爵士音樂」，用這種形式演奏的樂隊，也叫「爵士樂隊」了。

爵士音樂的普及，也把由這種音樂而產生的舞步普及，爵士音樂將起源於維也納宮庭的圓舞曲(Waltz)，推廣而成大眾化的舞步，而成快華爾滋舞和慢華爾滋舞，又將黑人的「哀歌」(Blues)發展成「狐

這是一八七〇年一個舞會的圖片，圖中可見舞會中的舞姿，仍保持英國貴族流行的「小步舞」。



步舞」(Fox-trot)，變化成快狐步舞和慢狐步舞，他們又將起源於非洲，其後傳去歐洲，又帶到南美洲的探戈舞(Tango)加以普及，於是在爵士音樂之下跳舞，就更加多采多姿，把以前男女保持距離的「小步舞」(Minuet)淘汰出局。

香港也在這種世界性音樂與舞步的變化中，改變了跳舞的面貌。在各種私人舞會中，已不跳「小步舞」了，狐步舞，華爾滋舞，探戈舞已成社交舞。當時華人也開始學跳舞，那時學跳舞的華人，都是屬於「高等華人」，由於他們要參加西人的社交活動，必須懂得跳舞。這時期在外國跳舞已普及，反而在香港則不普及，原因是學跳舞受條件限制很大。

學跳舞所受的限制有三：第一，必須有一具留聲機器；第二必須買備各種步法的音樂唱片，而這些唱片都是來自美國的；第三，要聘請一位跳舞教師。在1912至1930年間，本港尚未有跳舞學校，初期本港華人學跳舞，多由西人教授，亦有由留學生教跳舞的。由於受上面三種條件限制，不是一般人能夠學跳舞。

不過，到了1917年，上流社會的華人已有很多年青人會跳舞。自1914年爆發歐洲大戰後，英國爲了應付歐戰，財政極度困難，要求香港支持英國的戰費，當時除加差餉外，並有很多籌款支持英國戰費的活動，其中一項「跳舞大會」籌款活動，在本港跳舞史上寫下新的一頁。

1917年跳舞籌款支持英國戰費

這個籌款大會名爲支持英國戰費籌款遊藝大會，會場內有各種不同性質的籌款項目，其中一項節目，是在會場中設一舞池，由樂隊演奏當時最流行的舞曲，

包括快狐步、慢狐步、華爾滋和探戈舞曲。這個遊藝大會在位於現時希爾頓酒店原址上的美梨操場上舉行，是一個露天的會場。當時特地用柚木鋪成地板，擦上地蠟，以便能翩翩起舞。「舞池」一名當時尚未使用，在舞場上有大幅的中文字額布張起，上面只寫「歌舞場」三字。進場跳舞者捐款，也有名門淑女鼓勵捐款者大力捐款，捐款多者與他共舞，亦有捐款指定歌唱者演唱名曲。當時這個籌款舞會，已有很多華人參加。也有不少華人婦女在舞場上起舞。

《東華三院九十年來大事記》1917年條下，記述華人熱烈響應支持英國歐戰戰費的情形，有如下的敘述：

一九一七年（民國六年丁巳）是屆主席黃碧荃，首總理雷蔭蓀、楊瑞璜，暨各總理就職之初，因歐洲戰事，所屬英國各屬地均發動捐款，支援英軍，本港華民政務司，亦出席丁巳年二月廿七日東華醫院會議，聽取衆意。是次會議，太平紳士、國防局紳士、及東華醫院歷任總理等均出席，凡數十人。主席黃碧荃提出意見，以華人在港安居樂業，得到英政府庇護，今英國有此事，我華人應盡義務，發動籌款，經各人交換意見，認為籌捐事屬應該舉行，因華人不欲政府立例加稅。其後，又經二月廿九日，潤二月初三日，召集各行商代表與各街坊衆等會議，議決：成立「聞港華人籌捐英國軍需會」，以東華醫院為辦事地點，每年籌捐英國軍需一百萬元，由本年元旦起，至軍務停戰之日而止，由聞港華人公舉多數會員，協同東華醫院當年總協理組織之，各行商代表，太平局、國防局、保良局、華商總會值理、警衛

局各員、與及各邑商會值事，均為該會會員。

歐戰結束後，儘管會跳舞的華人漸漸增加，但香港仍未有跳舞場所出現，原來跳舞場所也受物質條件限制，不是有人投資就可開設的，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，物質條件仍未能支持跳舞場所開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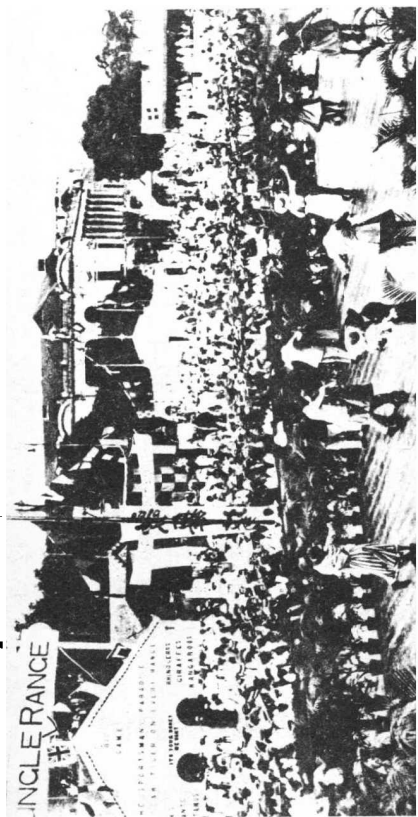
那時尚未有電子擴音設備出現，跳舞場所如無擴音設備，便要一陣容龐大的樂隊才能應付多量的舞伴跳舞。而一個龐大的樂隊亦不容易組成，香港還未有爵士樂手。因此香港的跳舞場所要等到有了電唱機、真空管擴音器、咪高峯等設備運來，才能開設。

歐戰結束後香港經歷兩次經濟和社會風暴，一次是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，另一次是1925年的省港大罷工，這兩次社會風暴打擊本港經濟。屬於娛樂事業的跳舞場所，在經濟尚未復甦之時是無人投資的，是以香港的跳舞場所開設得很遲。

1927年之後，雖然經濟條件不足開設跳舞場所，但爵士音樂已經影響香港。那時本港有很多音樂團體，都是以粵曲為主的，但是粵曲中的小曲，即現時人們通稱的「廣東音樂」，已開始受爵士音樂所影響。有很多原屬爵士音樂的樂器，已成了粵曲伴奏時的樂器，爵士音樂甚至影響粵劇的伴奏，很多爵士樂隊常用的樂器也搬上粵劇舞台，無異為跳舞場所準備了一大批跳舞音樂的樂手，為將來開設舞場創造了條件。這時期是1927年至1930年之間。

第一間舞廳名銀月舞院

到了1930年，音響器材大量運來香港，電唱機和電子擴音機已被用於舞台上和歌壇上，因此香港第一間舞場也就在1930年出現。



▲1917年香港為了支持美國因歐戰而造成的財政困難，推動很多籌款運動，這是遊藝大會中的一場跳舞籌款的賽場跳舞的情形。圖中起舞的男女，中西均有，從舞姿可知他們正在跳探戈舞。此圖可証由於爵士音樂的傳入，交響舞已漸漸興起。

圖中有中文「歌舞場」三字，這是香港人稱舞場、舞廳、夜總會等場所為「舞場」之始。

這家舞場名爲銀月舞院，開設於大道中陸祐行樓上，是由一位姓葉的華僑開設的。

銀月舞院的樂隊，是從香港粵曲音樂社的樂手中挑選出來組成，因此這期間的跳舞音樂除了有歐西流行音樂之外，也有廣東音樂。這種中西合璧的跳舞音樂，在一個很長的時期裏，形成本港舞場一種特點。

至於舞女的來源，葉某在舞院開幕前兩個月即登報招請，他自己親自教授舞步，在舞場裏用電唱機放上音樂唱片，教她們幾種基本步法。當時本港工業未發展起來，婦女就業機會不多，女招待成爲婦女求職最多的職位，她們看見舞院刊出招請舞女的廣告，覺得條件優厚，都去報名參加，甚至有些女招待，也寧願當舞女。究竟招請舞女有什麼優厚條件呢？

原來，只須品貌端正，年齡在十八歲至廿四歲，經面試後合格，即可接受訓練，訓練期中，可預借酬金，訓練完成，又可借款裝扮，各項借款可在服務之後分期攤還。

當時的跳舞制度和現時完全不同。現時舞廳或舞院的舞小姐，是坐在休息室裏面，等候舞女大班帶她出來上枱的，那時沒有舞女休息室，舞女是坐在舞池旁邊，等候舞客挑選的。

在面對音樂台的舞池旁邊，排列着一列有靠背的椅子，舞院內若有三十位舞女，就放着三十張椅子，每一舞女依照舞廳給她的編號，依次席坐在椅子上。例如編號第一的，就坐在第一把交椅，編號三十的，就坐在最後的一張交椅。舞池的兩邊就是舞客的座位，全部是方桌，每桌有四張椅子，可供四位舞客共坐。

來跳舞的人客，先要向侍應生買舞票，當時的舞票，每元三張，每張只跳舞一次。跳一次一張，若跳十次便要十張，通常很少客人買三張舞票的，大多數

都買一本，每本十五張，相當於最低消費五元。

舞女們排列坐在舞池邊緣，舞客就可以看清楚那一位舞女的儀態和容貌，選中一位之後，當音樂奏起時，就走到這舞女前面，微微躬腰，現出紳士風度，作為邀請她共舞的樣子，她嫣然一笑站起來，這時舞客就將舞票給她，於是雙雙起舞。

這是本港最初期的跳舞制度，也是最純正的跳舞制度。但這種制度有很多缺點。其一是常會引起為爭舞女而打架。其二是使得那些相貌不特別美麗的舞女很難堪，坐冷板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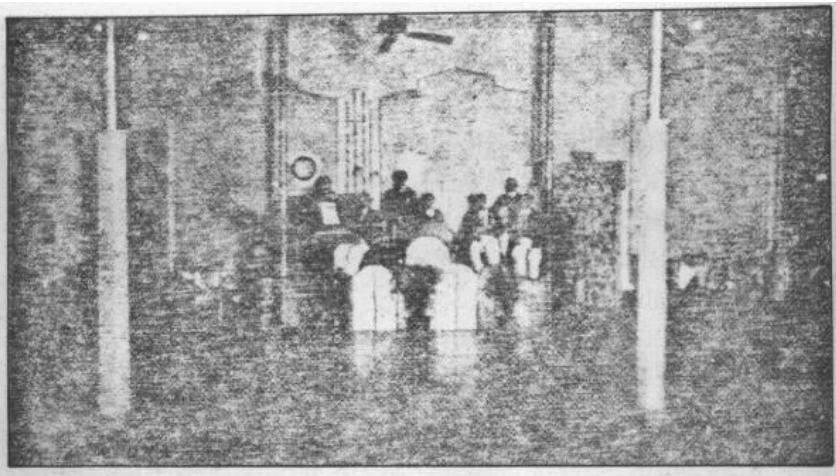
當有兩位舞客看中一位舞女時，甲和乙舞客一齊走到這位舞女面前，就會引起爭吵，脾氣不好的就會打架，這是缺點之一。

美麗的舞女自然多人邀舞，沒有舞客的舞女坐在椅子上看見別人跳舞心很酸。假如兩小時之內也沒有一位舞客邀舞，豈不是很難堪？這些沒有人邀舞的小姐，通常在音樂奏起之後，照例也離開椅子，躲到洗手間去，等到音樂將完，才從洗手間出來，坐回椅子上，好像她也和其他舞女一樣舞罷回座。

這種初期的跳舞制度，很明顯地視舞女為商品，那列椅子成為這些活商品的櫥窗，陳列在那裏供選擇。但在市場理論上這種制度是不完美的，必須改革這種制度，才能達到舞女服務商品化的目的。

坐枱和買鐘制度的形成

大約在1932年開始有「坐枱」制度，這種制度也稱「買鐘」制度。這是為了避免舞客搶先到椅子前邀舞，以及避免由此而引起吵架。辦法就是舞客如果歡喜某一位小姐，他可以「買鐘」請她到他的枱子旁邊



這是香港第一間舞廳的音樂台及舞池，
這間舞廳名「銀月」，在中區皇后大道
中陸祐行二樓，其後遷到鄰近的中華百
貨公司五樓，改名「中華舞廳」。

陪他談心或起舞。所以在舞女而言，她是上舞客的枱子去坐，故名「坐枱」，在舞客而言，他是付出金錢，購買這位舞女在一定的鐘點內陪伴自己，是以稱之為「買鐘」。

最初只是一張舞票跳一次舞，沒有時間觀念，怎樣將「跳一次舞」化成時間觀念？當初並無和樂隊領班取得默契，其後「音樂即時間」制度才形成。（關於音樂與時間的制度形成，稍後將談及）在「音樂即時間」的制度未形成前，舞客「買鐘」仍是以舞票計，當時是十二張舞票作一小時計。就是說，某舞客歡喜B小姐的話，他可以指定B小姐伴舞一小時，但必須

先付出十二張舞票。

自從有「買鐘」制度後，紅舞女就出現了。擁有很多「買鐘」舞客的舞女，就是紅舞女。例如上述的舞客買鐘要B小姐上枱，可是B小姐已經為另一舞客買了鐘，這位舞客就要等B小姐在另一舞客的枱子上坐夠鐘，才能到他的枱子來伴舞。這種買鐘的舞客很多，B小姐基本上不需要回到舞池的椅子上去，那末B小姐就是紅舞女。

由於產生買鐘制度，也產生了舞場大班制度。舞場大班和舞女大班不同，本港是先有舞場大班，然後才有舞女大班的，因為初期舞場中的舞女，是由舞院招聘而來，以及由舞院教她們跳舞的，舞女是屬於公司的管轄的職員，舞場大班也是公司的職員。在未有「買鐘」之前，舞客到舞池上邀舞女共舞，毋須舞場大班作為舞客與舞女間的橋樑，有了買鐘制度，舞場大班變成不可缺少的人物。

舞場大班的職責在於應付舞客以及推銷「活商品」。例如某舞客要買鐘請B小姐上枱，而B小姐已為另一舞客買了鐘，舞場大班會向他解釋，B小姐要到什麼時候才能上枱，在這漫長的時間裏，何不請×小姐伴舞，×小姐是18號，你不妨跟她跳一拍舞試試。舞客經舞場大班介紹，望向排列的椅子上的18號小姐，覺得相貌也不錯，橫豎B小姐還要很久才上枱，試跳一拍散舞消磨時間也好。這樣，這位×小姐就不會坐冷板櫈。舞場大班的職能就是這樣。

立法局議員首次質詢舞院情形

這種跳舞制度形成之後，大小舞院便在1932年至1933年相繼開設了十多家，於是引起一位立法局議員

柏力架（J. P BRAGA）於1933年2月16日在立法局會議上，向警務處長提出質詢。柏力架的質詢是本港跳舞史上一件大事，它標誌着香港跳舞場所已如雨後春筍般開設，引起一羣保守派人物的反對，但這種潮流又為新思想者所接受，反對的人仍是少數。筆者從立法局紀錄中抽出當年柏力架的質詢，和警務處長的回答，供大家參考：

立法局議員柏力架的質問

我有一些問題提出：

1.—請問警務處長是否已察覺到那些舞院、跳舞場所或跳舞學校，是否已經開得太多？這些場所是否屬於不良地方？年青人到這些跳舞場所去，是否不妥當？

2.—請問下回答下列有關在港九開設跳舞場所的問題：—

▼1934年的「中華舞廳」內部的佈置，此圖雖然因陳舊而模糊，但仍可看見舞池邊緣，面對音樂台的地方放着一列椅子，這些椅子是為舞女上班時坐下來，供舞客選擇而設。

